

四中《決定》：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道）昨日發布的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全文強調，要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依法行使中央權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依法保障港澳同胞權益，同時防範和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對此，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昨日向本報記者表示，四中《決定》全文並未直接就「佔中」進行表態，但卻對「佔中」有着現實意義，不僅表明中央在處理「一國兩制」問題上的堅定法制意志，亦

顯示出中央高度重視港澳法制進程，已將其視作中國法制建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專家：對「佔中」有現實意義

《決定》全文提到，堅持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依法行使中央權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內地與香

港、澳門經貿關係發展和各領域交流合作，防範和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對此，王磊指出，《決定》全文對涉港澳台部分的表述體現了中央對港澳的一貫方針，內容上無太多變化，但聯繫到「佔中」這個背景，上述表述還是有其現實意義的，表明中央對「一國兩制」及「依法辦事」的高度重視。

王磊說，「黨的會議決定中，表述什麼，不表述什麼，可以有重重選擇，中央之所以在涉港澳部分強調

『一國兩制』和依法辦事，就是表明中央對『港人治港』的一貫方針並未改變，當前中央也是相信特區政府能夠依法處理好『佔中』問題。」

法律手段捍衛一個中國原則

四中全會《決定》全文同時提到，運用法律手段捍衛一個中國原則，反對「台獨」，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這在王磊看來亦體現了大陸依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依法保護台灣權益的政策不變。

四中全会《決定》發布 法治中國路線圖面世 官員就職須向憲法宣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全文昨日對外發布，中國執政黨建設法治中國的全息路線圖呈現在世人面前。在該《決定》中，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凡經人大及其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正式就職時公開向憲法宣誓；行政機關不得法外設定權力；探索設立跨行政區劃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推進以審判為中心的訴訟制度改革；把法治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在中小學設立法治知識課程等等，可謂亮點紛呈，折射着執政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這場「革命」的決心和意志。

《決定》全文約1.7萬字，分七部分：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加強憲法實施；深入推進依法行政，加快建設法治政府；保證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強全民法治觀念，推進法治社會建設；加強法治工作隊伍建設；加強和改進黨對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領導。

《決定》指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總目標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實現這個總目標，必須堅持以下原則：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人民主體地位，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堅持從中國實際出發。《決定》認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是一個系統工程，是國家治理領域一場廣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長期艱苦努力。

從體制防止地方保護主義法律化

《決定》提出擬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凡經人大及其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正式就職時公開向憲法宣誓。完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憲法監督制度，健全憲法解釋程序機制。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把所有規範性文件納入備案審查範圍，依法撤銷和糾正違憲違法的規範性文件，禁止地方制發帶有立法性質的文件。

《決定》提出，明確立法權力邊界，從體制機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門利益和地方保護主義法律化。《決定》要求健全有立法權的人大主導立法工作的體制機制，建立由全國人大相關專門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組織有關部門參與起草綜合性、全局性、基礎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實踐經驗的專職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專門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立法專家顧問制度。健全法律法規規章起草徵求人大代表意見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會議人數。

行政機關不得法外設定權力

在加快法治政府方面，全會《決定》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推進機構、職能、權限、程序、責任法定化，規定行政機關不得法外設定權力，沒有法律法規依據不得作出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的決定；推行政府權力清單制度，堅決消除權力設租尋租空間。建立行政機關內部重大決策合法性審查機制，積極推行政府法律顧問制度；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及責任倒查機制。

這次全會《決定》在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的基礎上對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了更深入的部署。《決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巡迴法庭，探索實行法院、檢察院司法行政事務管理權和審判權、檢察權相分離，探索設立跨行政區劃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探索建立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制度，推進以審判為中心的訴訟制度改革。

中小學設立法治知識課程

《決定》要求，堅持把領導幹部帶頭學法、模範守法作為樹立法治意識的關鍵，完善國家工作人員學法用法制度，把憲法法律列入黨委(黨組)中心組學習內容，列為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社會主義學院必修課。把法治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在中小學設立法治知識課程。

《決定》提出部分新舉措

- 將每年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
- 凡立法涉及重大體制和重大政策調整的，必須報黨中央討論決定。
- 明確地方立法權限和範圍，依法賦予設區的市地方立法權。
- 國家保護企業以法人財產權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企業有權拒絕任何組織和個人無法律依據的要求。
- 加強市場法律制度建設，編纂民法典。
- 完善懲治貪污賄賂犯罪法律制度，把賄賂犯罪對象由財物擴大為財物和其他財產性利益。
- 制定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法，表彰有突出貢獻的傑出人士。
- 加強互聯網領域立法，完善網絡信息服務、網絡安全保護、網絡社會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依法規範網絡行為。
- 制定社區矯正法。
- 抓緊出台反恐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進公共安全法治化，構建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體系。

■資料來源：新華社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內容亮點紛呈，凸顯執政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決心。圖為民眾在山西太原書城普法讀物區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四中全会《決定》要點

■憲法實施

建立憲法宣誓制度，凡經人大及其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正式就職時公開向憲法宣誓。依法撤銷和糾正違憲違法的規範性文件，禁止地方制發帶有立法性質的文件。

■科學立法

增加有法治實踐經驗的專職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專門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立法專家顧問制度。健全法律法規規章起草徵求人大代表意見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會議人數。

■嚴格執法

建立行政機關內部重大決策合法性審查機制。積極推行政府法律顧問制度。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及責任倒查機制。推進綜合執法，大幅減少市縣兩級政府執法隊伍種類。嚴格實行行政執法人員持證上崗和資格管理制度。健全責令公開道歉、停職檢查、引咎辭職、責令辭職、罷免等問責方式和程序。

■公正司法

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得將法

官、檢察官調離、辭退或者作出免職、降級等處分。推進以審判為中心的訴訟制度改革，確保偵查、審查起訴的案件事實證據經得起法律的檢驗。健全落實罪刑法定、疑罪從無、非法證據排除等法律原則的法律制度。完善對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偵查手段的司法監督。

■全民守法

把憲法法律列為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社會主義學院必修課。把法治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在中小學設立法治知識課程。

■法治隊伍

建立從符合條件的律師、法學專家中招錄立法工作者、法官、檢察官制度。建立法官、檢察官逐級遴選制度。

■黨的領導

政法委員會是黨委領導政法工作的組織形式，必須長期堅持。政法機關黨組織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項向黨委報告制度。

構建完善的中國特色軍事法治體系。建立軍事法律顧問制度，改革軍隊紀檢監察體制。

■實習記者張議元 製表

習近平親掌《決定》起草組



■習近平親自擔任四中全會《決定》起草組組長。

新華社昨日發布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向十八屆四中全會就《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起草情況所做的說明。

歷時8個多月 廣泛徵求意見

在介紹《決定》起草過程時，習近平說：「今年1月，中央政治局決定，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重點研究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問題並作出決定。為此，成立由我任組長，張德江同志、王岐山同志任副組長，相關部門負責同志、兩位省裡的領導同志參加的文件起草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會領導下進行文件起草工作。」

習近平表示，文件起草組在成立以來的8個多月時間裡，深入調查研究，廣泛徵求意見，開展專題論證，反覆討論修改。期間，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召開3次會議、中央政治局召開2次會議分別審議全會決定。8月初，決定徵求意見稿下發黨內一定範圍徵求意見，包括徵求黨內老同志意見，還專門聽取了各民主黨派中央、全國工商聯負責人 and 無黨派人士意見。文件起草組對全會決定作出重要修改。

習近平在說明中指出，法律是治國之重器，法治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在「健全憲法實施和監督制度」方面，習近平特別解釋了「建立憲法宣誓制度」。他說，這是世界上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所採取的一種制度，在142個有成文憲法的國家中，規定相關國家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或效忠憲法的有97個。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中共法治理論將真正走向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全文昨日對外公布，對於這份中共史上首次將「依法治國」作為專門議題討論出台的文件，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胡建森給出高度肯定，他對本報表示，從決定可以看出四中全會確實推出了中共「依法治國」的升級版，中共對依法治國的理論有許多創新、豐富與發展，同時在實踐上也提出了許多新的制度和做法。

從法律體系升級至法治體系

這位曾向四中全會《決定》全文提出過權威建議的專家指出，此次四中全會公布文件可以看出中國在依法治國理論上突出了三個關鍵詞「全面」、「道路」、「體系」。「全面」主要體現在四中提出要「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從文

件所涉及領域和內容都可以看出全面性，涉及到國家、政府、社會、政黨，甚至在軍隊領域也提出要依法治軍，建設軍事法治體系。從法治環節上的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四個基本環節也全面涉及。第二個關鍵詞是「道路」，體現在中共首次提出要堅持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治道路，之前均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沒有提過「法治道路」。「要推進依法治國就必須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可以說這是一個正確的路徑。」

至於最後一個關鍵詞是「體系」，胡建森稱，四中全會之前只講法律體系，但此次明確提出法治的建設目標是要「建設社會主義法治體系」，這兩個「體系」的轉換意味着中共的法治理論真正從全面的「法制」走向「法治」。「並且這個體系是一套

非常完整的體系，包含法律規範體系、法治實施體系、法治監督體系、法治保障體系，還包括黨內法規體系和軍隊軍事法治體系，這些體系構成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的目標體系。」

再次突出憲法權威地位

胡建森認為，四中全會在依法治國的實踐和制度方面有很多亮點。他具體舉例說，首先在立法環節第一次提出「立法先行」，這點以中共文件提出也是首次，強調了法治的引導和推動作用，意味着國家要推出重大舉措、制度和改革必須先要立法，有了法律再按照法律去做，這樣的方法才是符合國家治理現代化方向的。其次，四中全會再次突出強調了憲法的權威地位，「憲法的監督保障制度」、「憲法解釋程序機制」兩大制度對樹立憲法權威，保證所有的法律法規同憲法相一致而不得與憲法抵觸是非常有效的。



徐才厚受賄案移送審查起訴



■徐才厚涉嫌受賄案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內地軍事檢察院已於27日對中央軍委原副主席徐才厚涉嫌受賄犯罪案件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此外，軍事檢察機關就徐案的「答記者問」，證實徐才厚於2013年2月確診患膀胱癌，檢察機關並表示將對涉案的徐才厚家人以及其他人員「一查到底，絕不姑息」。北京法律專家稱，徐案最快可在一個月後提起公訴。

專家料最快一個月後公訴

新華社昨日報道稱，軍事檢察院偵查查明，徐才厚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管陞職務提供幫助，直接和通過家人收受賄賂，數額特別巨大；利用職務影響為他人謀利，其和家人收受他人賄賂，數額特別巨大。徐才厚對受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此前，中共中央決定開除徐才厚黨籍，中央軍委決定開除徐才厚軍籍、取消其上將軍銜。

中國政法大學著名刑法專家洪道德對本報指出，這意味着，下一步徐案將由軍事檢察院的偵查部門移交給軍事檢察院的公訴部門，公訴部門在對案件進行認真全面的審查、並充分確認犯罪事實後，最快可在一個月到一個半月後向軍事法院提起公訴。他還表示，徐才厚主要被指控受賄，並且「數額特別巨大」，根據刑法規定，涉案金額在人民幣30萬以上即可稱「數額特別巨大」。

徐去年2月確診患膀胱癌

此外，中國軍網在晚間發布了軍事檢察機關負責人就徐罪案的答記者問。該負責人指出，軍事檢察院嚴格依法展開偵查工作，依法查封涉案款物，詢問相關證人，廣泛調查取證，獲取了大量證據；偵查期間，嚴格依法對徐才厚進行訊問，每一份訊問筆錄都經其仔細閱讀並簽字確認，切實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利。目前，徐才厚案具備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的條件。

對於徐才厚罹患癌症的傳聞，該負責人予以了證實。據透露，徐才厚於2013年2月確診患膀胱癌，已經多個周期治療。今年6月，軍事檢察機關對徐才厚立案偵查後，本着既嚴格依法辦案、又體現人道關懷的精神，協調醫院對其進行了積極治療和醫護保障。

涉案家人將被依法處理

該負責人還表示，對徐才厚家人涉嫌受賄犯罪的，將根據查明的事實證據，依法進行處理；對其他涉案人員，堅決一查到底，絕不姑息。